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57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884元，及自民國10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原告原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02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嗣變更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申辦房屋貸款135萬元後，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嗣原告聲請執行拍賣抵押物後，只獲得部分清償，計尚有本金11萬7884元，及自10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3.4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據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房屋貸款135萬元後，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嗣原告聲請執行拍賣抵押物後，只獲得部分清償，計尚有本金11萬7884元，及自10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等情，已據其與所述相符之提出房屋貸款約定書、利率表、客戶基本資料表、本院執行處分配表、呆帳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、放款登錄單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綜上，堪認原告首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劉家祥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狀。(須

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）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